

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表揚對象：

（一）107 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三年內不得薦送。

三、遴選原則：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後，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四、評選基準：

（一）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百分之二十。

（四）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

（五）3 年內師生參與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十。

（六）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百分之十。

五、評審作業：

（一）初選

1.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2)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3)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表。

2.薦送程序：

(1)學校：

①國民中小學應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②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③專科以上學校應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薦送機關/單位之審查會議紀錄 1 份(含：薦送評語、**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2)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一式 2 份（如附 1）、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授權書 1 份（如附 2）、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3)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①「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 105 年至 107 年之事件妥處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②「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 107 學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6 張（圖檔即可，jpg 檔 2MB 以上解析度）。

③「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

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 1,000 字）。

④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⑤請提供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⑥特色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 複選

1.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2. 本評選小組應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本(108)年預計表揚 40 所特色學校；另本活動預定於 108 年 10 月擇一日辦理，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

附表、初審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名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6 校 (6 直轄市共計 36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4 校 (16 縣市, 共計 64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 5 校 高職 5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校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備註：

-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 建議於表揚大會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推薦校數說明如下，本部將擇優邀請 20 所學校進行展示：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多推薦 1-2 校，約計 22 校。
 - (2)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至多推薦 6 校。
 - (3)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至多推薦 1 校，約計 4 校。
-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 1 校。

4.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5.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 1 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參與成果展示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學校名稱	推薦理由	備註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8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聯絡 方 式	聯絡人：
校長姓名				(0)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依評選基準 填列特色事 蹟	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25%)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與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工作內涵 (占 2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 (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 出席情形)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3 年內師生參與品德教 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 (占 1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 處情形 (占 1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__年__月__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 ※說明：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80*960 以上，6 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 授權書 ☐ 簡報檔 ☐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 3 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蓋關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年至 107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教育階段別	105 年表揚名單	106 年表揚名單	107 年表揚名單
國小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	●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	●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	●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 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	●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育仁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
	●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 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	●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別	105 年表揚名單	106 年表揚名單	107 年表揚名單
	●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 ●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民小學 ●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 ●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 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別	105 年表揚名單	106 年表揚名單	107 年表揚名單
	●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 ●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		
國中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別	105 年表揚名單	106 年表揚名單	107 年表揚名單
	● 雲林縣立福智國民中學 ●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 ● 佛光大學 ● 中原大學 ● 國防大學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靜宜大學	● 東吳大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教育階段別	105 年表揚名單	106 年表揚名單	107 年表揚名單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逢甲大學 ● 朝陽科技大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南華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